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鄢聞遠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被上訴人 鄢憶蓉

鄢亞玲

鄢曉倫

謝玲昭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鄢政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力處理殯葬事宜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家訴字第19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伊

01 與鄢政遠、鄢憶蓉、鄢亞玲、鄢曉倫（下稱鄢政遠等4人）
02 間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及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人體器
03 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之1第2項及人體研究法第13
0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鄢政遠、鄢憶蓉、鄢亞玲、鄢曉倫
05 （下稱鄢政遠等4人）應與伊共同協力以土葬方式，將鄢鄭
06 雪珍遺體葬於被上訴人謝玲昭及鄢政遠（下稱謝玲昭等2
07 人）所有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08 （下稱系爭土地），謝玲昭等2人應容忍且不得妨害或阻撓
09 鄢鄭雪珍遺體葬於系爭土地。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條之
10 習慣而為同一請求，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宜於本件訴
11 訟一併解決，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2 乙、實體方面

13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鄢政遠等4人之母鄢鄭雪珍，曾於原法院1
14 04年度家訴字第15號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下稱前案），透過
15 程序監理人王愛珠表示百年後土葬於系爭土地，嗣於民國10
16 8年2月13日死亡，自應尊重其遺願，且伊與鄢政遠等4人達
17 成系爭協議將鄢鄭雪珍遺體安葬於系爭土地。爰依系爭協議
18 及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
19 8條之1第2項、人體研究法第13條規定，求為命鄢政遠等4人
20 應與伊共同協力以土葬方式，將鄢鄭雪珍遺體葬於系爭土
21 地，且謝玲昭等2人應容忍且不得妨害或阻撓之判決（原審
2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依習
23 慣為同一請求）。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4 鄢政遠等4人應與上訴人共同協力以土葬方式，將鄢鄭雪珍
25 遺體葬於系爭土地。(二)謝玲昭等2人應容忍且不得妨害或阻
26 撓鄢鄭雪珍遺體葬於系爭土地。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鄢鄭雪珍欲將其骨灰與其母同置新北市三芝
28 區北海福座，生前已購買新北市三芝北海福座10樓塔位及牌
29 位（下合稱系爭塔位）。鄢鄭雪珍死亡後，鄢政遠等4人及
30 謝玲昭、姚稟初、鄢振一、鄢振右、鄢振軒於108年2月16日
31 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召開親屬會議，共同決議依其遺願將

遺體火化後安置於北海福座（下稱系爭親屬會議決議）。上訴人與鄢政遠等4人間無系爭協議存在。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並無強制力，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之1第2項、人體研究法第13條規定，均非為請求權基礎，亦無上訴人所指習慣存在。王愛珠於前案僅憑個人記憶及主觀臆測，所述鄢鄭雪珍向其表示欲安葬於系爭土地，並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查鄢鄭雪珍於108年2月13日死亡，生前未立有遺囑，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繼承人為上訴人、鄢政遠等4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56頁），且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389頁）。上訴人主張兩造應尊重鄢鄭雪珍遺願，共同協力將其遺體下葬於系爭土地，且謝玲昭等2人應容忍且不得妨害或阻撓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本院於109年8月10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見本院卷156頁）：

(一)上訴人與鄢政遠等4人間有無系爭協議存在？

(二)上訴人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之1第2項及人體研究法第13條之規定或習慣，請求鄢政遠等4人共同協力將鄢鄭雪珍遺體下葬於系爭土地？

四、茲論述如下：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自然人死亡後，其遺體雖為繼承人所繼承之共同共有物，惟與一般財產權內涵不同，僅能依法埋葬、祭祀及供養為目的之管理，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含分割）。繼承人安葬被繼承人遺體，性質上屬於管理共同共有物，除被繼承人有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表示死後之殯葬事宜外（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參照），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規定，以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比例合計過半數；或應繼分比例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經查：

01 1.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鄢政遠等4人曾於前案104年11月26日
02 言詞辯論期日為系爭協議，同意將鄢鄭雪珍遺體安葬於系
03 爭土地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觀諸前案該日言詞辯
04 論筆錄內容，均未見兩造有協議將鄢鄭雪珍遺體安葬於系
05 爭土地乙情（見前案卷(一)393至402頁），而程序監理人王
06 愛珠僅係傳達鄢鄭雪珍知道死後要葬在系爭土地，希望鄢
07 政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給她；鄢鄭雪珍亦表達鄢政遠
08 說過不讓她葬在系爭土地，所以會擔心（見同上卷400至4
09 01頁），難認上訴人與鄢政遠等4人及鄢鄭雪珍於該日已
10 有上開協議。又證人王愛珠證稱：伊曾邀約兩造之家族會
11 議，因有人未到，故未曾舉行等語（見本院卷250至251
12 頁），益見兩造未曾有任何安葬鄢鄭雪珍方式之協議。至
13 鄢政遠、鄢亞玲嗣固曾表示不反對鄢鄭雪珍下葬系爭土地
14 （見原審卷(一)400、170頁），惟究非兩造間之協議。從
15 而，上訴人依不存在之系爭協議，而為上揭聲明之請求，
16 自屬無據。

17 2.又鄢鄭雪珍之夫鄢潔於101年8月25日死亡，其遺體土葬於
18 謝玲昭等2人所有系爭土地，雖有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09年
19 2月6日函附「101墓證字第019號」埋葬使用許可等相關資
20 料影本、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原審卷(一)443至450、
21 435頁）。惟上訴人及鄢政遠等4人為鄢鄭雪珍第一順序繼
22 承人，應繼分各1/5；鄢政遠等4人、謝玲昭與訴外人姚秉
23 初、鄢振一、鄢振芳、鄢振軒於108年2月16日召開系爭親
24 屬會議，決議遵照鄢鄭雪珍遺願將其遺體火化後安置於北
25 海福座，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56頁），且有該會
26 議紀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125至127頁），堪認鄢鄭雪
27 珍死後，業經其過半數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合計過半數
28 之同意，火化鄢鄭雪珍遺體後，安奉於北海福座，附此指
29 明。

30 (二)次按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
31 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

01 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
02 重。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定有明文。準此，成年之被繼承人
03 除立有遺囑或填具意願書，指示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外，不
04 生繼承人應遵照其遺願辦理殯葬事宜之問題。查鄢鄭雪珍未
05 立有遺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401頁），上訴人
06 雖主張鄢鄭雪珍曾於前案10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
07 死後要葬於系爭土地，經記載於該日筆錄，已具意願書形式
08 云云，惟鄢鄭雪珍縱曾於該日表達死後欲葬於系爭土地，亦
09 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所謂「填具意願書」之要件不符。
10 況證人王愛珠證稱：伊於104年11月間擔任鄢鄭雪珍之程序
11 監理人，當時鄢鄭雪珍曾表示希望與鄢潔合葬，未說系爭土
12 地所有權人拒絕其死後入葬，但她想法也變來變去，重點是
13 拿回財產讓鄢憶蓉管理，以僱請外勞養老，身後事並非重
14 點，她將後事交代鄢憶蓉處理，伊出具程序監理人報告後，
15 就未再接觸鄢鄭雪珍，不清楚她之後意見如何等語（見本院
16 卷248至251頁），可見鄢鄭雪珍縱曾於前案表示希望與鄢潔
17 合葬，此後不無變更其意願之可能，且未以遺囑或填具意願
18 書為之，自無從拘束上訴人及鄢政遠等4人。又鄢鄭雪珍對
19 於死後喪葬事宜之意願，非一成不變，已如前述，尚難以鄢
20 亞玲於102年10月16日即購買北海福座塔位，而鄢鄭雪珍於1
21 04年11月間向王愛珠為上開陳述，即認其至死亡前最後遺願
22 仍係下葬於系爭土地。是上訴人徒以鄢鄭雪珍曾於前案如斯
23 表示經記載於筆錄，即謂已具備填具意願書要件，而得請求
24 如聲明所示云云，亦無可採。

25 (三)再按原告對於被告無私法上之請求權，即不得提起給付之
26 訴。所謂私法上之請求權，係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特定行為
27 （作為或不作為）之法規範而言。經查：

28 1.鄢鄭雪珍未曾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指示其死亡後之殯葬事
29 宜，已如前述，亦無適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
30 第8條之1第2項及人體研究法第13條之問題，遑論該等規
31 定均非上訴人得請求如聲明所示之法規範。是上訴人主張

伊得依上開規定為如聲明之請求，顯屬無稽。

2.又民法第1條所稱習慣，係指具有法效力與價值之慣行而言。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且僅具補充法律之效力，凡與成文法牴觸者，無論成立先後，均不能認具有法之效力。查繼承人應尊重被繼承人以遺囑或意願書指示其殯葬事宜，為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所明定，倘被繼承人未立有遺囑或填具意願書，指示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縱認有所謂「尊重被繼承人對身後安葬事宜意願」之習慣，亦無從認具有法之效力。是上訴人另主張依習慣得為如聲明之請求，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之1第2項及人體研究法第13條之規定，請求鄢政遠等4人應與伊共同協力以土葬方式，將鄢鄭雪珍遺體葬於系爭土地，且謝玲昭等2人應容忍且不得妨害或阻撓，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習慣為同一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張郁琳

10 附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